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14元/股（含本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14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21.9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月27日起生效。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